

明溪县胡坊镇人民政府文件

胡坊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胡坊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胡坊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胡坊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

为规范胡坊镇乡村振兴资金使用，提高效益，依据国家政策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资金管理原则

(一) 专款专用。资金须严格对照对应管理办法，专项用于提升胡坊镇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(二) 规范透明。严格按照镇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，资金使用情况在镇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公开，主动接受镇纪委、村民代表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资金使用与审批

(一) 预算编制。项目单位按实际规划和需求编制预算投资金额，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批。

(二) 资金拨付。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支出管理。资金使用需提供合同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过程材料及相关凭证，严禁现金支付。

三、监督与问责

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，不定期对全镇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违规使用资金、履职不力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

四、附则

本制度由胡坊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。



胡坊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

